

資料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簡化食物業發牌措施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在簡化食物業發牌制度方面的工作。

背景

2. 在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成立研究簡化食物業發牌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探討簡化食物業發牌的方法。食環署經詳細考慮小組委員會和業界的意見後，實施了一系列改善措施，並會在諮詢業界後推行其他改善建議。

已實施的改善措施

3. 食環署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已實施多項改善措施，詳情載述於下文第 4 至第 7 段。

申請審查小組會議

4. 在現行安排下，食環署、屋宇署及消防處等三個相關部門會派員出席申請審查小組會議，向申請人解釋申請的細節。我們已採取措施，確保在召開小組會議前已向申請人發出消防、樓宇結構和衛生規定，方便在會議上討論。

5. 為確保申請人、其顧問及／或承辦商完全明白各項發牌條件，我們在給申請人的邀請信中，提醒申請人如聘用顧問和承辦商，應盡早安排他們參與，以及與他們一同出席申請審查小組會議。

改動經批准設計圖則

6. 食物業經營者如要改動經批准設計圖則，須事前獲得批准。申請人須在提交食環署的經修訂圖則內，標明擬議的變更，以便在有需要轉介消防處或屋宇署時，可加快處理過程。

放寬不影響衛生的發牌條件

7. 食環署已放寬不會影響食物衛生的一些發牌條件。食物櫃檯的最低高度已由1米降低至75厘米，方便業界運作。由於經營者已普遍使用優質消毒劑和先進的洗碗碟機／設備，洗滌盆裝設瀉水板已不再是標準的發牌條件。

其他改善措施

8. 我們將會實施第9至13段載述的其他建議。

新的即食食物綜合牌照

9. 業界曾建議當局發出一類新的食物業牌照，規管售賣即食食物，例如燒味／鹹味、熟食、麪包餅食、壽司／刺身、冰凍甜點和奶類等。根據建議，綜合食物業牌照的持有人只須符合各項基本發牌／持牌條件，以及個別食品的特定發牌／持牌條件，便可售賣有關食品。我們現正制訂綜合牌照發牌制度的架構，並會在短期內就建議諮詢業界。我們然後會提交《食物業規例》（第132章的附屬法例）的修訂法例，實施這項建議。

改動經批准設計圖則

10. 食物業經營者如要改動食物業處所經批准設計圖則上所示裝置的位置，必須事前獲得批准。業界認為當局應就設計圖則上顯示的詳細資料，訂定較明確的指引，這樣可令改動原來圖則的申請手續更為簡便。對於沒有嚴重偏離原來的設計，同時不會影響衛生、樓宇結構和消防安全的改動，食環署與屋宇署及消防處會進行磋商，檢討了現行改動經批准設計圖則的規定，務求簡化其申請手續。

食環署根據檢討結果，把無須在設計圖則上顯示的項目編成一覽表，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諮詢業界，建議受到業界歡迎。食環署現正跟進實施該一覽表。

減少普通食肆所須申領的牌照數目

11. 有意見認為當局應減少經營普通食肆所須申領的牌照數目，更有建議認為食肆無須另行申領烘製麪包餅食店牌照。目前，食肆如在處所內另設櫃檯／另闢一角售賣麪包餅食，供顧客在食肆範圍外進食，便須另外領有烘製麪包餅食店牌照。只要這些食肆烘製的麪包餅食只供零售，而食肆又符合烘製麪包餅食的附加發牌條件，食環署便會在這些食肆的牌照上作出批註，而無須另外簽發牌照。

修訂工作流程

12. 根據食環署最近的分析結果，終止申請牌照的個案為數不少。在二零零三及二零零四年接獲的申請總數中，分別約有27%及17%的個案是申請人撤回申請或設計圖則未能通過初步評審，又或是雖經食環署多番促請，但申請人在履行發牌條件方面仍沒有進展，申請因而被終止。各部門已花了不少時間處理這些申請，如果把所涉及的資源用來處理其他申請，將可加快辦理。有見及此，我們將會簡化簽發新牌照的工作流程。食物業牌照的申請人除非可以證明由於情況並非其所能控制，以致延誤履行發牌條件，否則在暫准牌照有效期屆滿6個月後，或正式牌照的發牌條件通知書發出12個月後（視適用情況而定），食環署便會把該宗申請當作撤回個案。

13. 食環署向申請人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書後，該署人員會在三個月內巡查有關處所，如有需要並會即場向申請人提供意見。其後，食環署會在暫准牌照有效期屆滿後6個月內，或發牌條件通知書發出後12個月內（視適用情況而定），每三個月向申請人發出催辦信。在整個申請過程中，每宗個案都有一名食環署個案經理為申請人提供所需意見和協助。食環署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就這項建議諮詢業界，並獲得支持。我們將會落實這項措施，使食環署及其他相關部門可把資源集中使用在確實有意經營食物業的申

請人身上。

徵詢意見

14. 請各委員省覽上文第4至第13段列述的各項已實施及將會實施的改善措施。同時，我們現正考慮其他改善食物業發牌制度的方案（包括採納註冊專業人士簽發有關符合衛生規定的證明書，作為簽發正式牌照的依據），我們會就有關措施諮詢業界，並把進展告知各委員。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